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附民原告 黃子朋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黃詠淇

附民被告 王榮華

龍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30 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陳世旻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